

(譯 本)

本局檔號：HAB/CR/1/17/93 Pt. 35

電 話：2835 1484

圖文傳真：2591 6002

傳真急件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謝謝你本年六月二十日的來信。關於信中提出的事宜，現回覆如下：

**(a)項：阻止接達賭博網站／移除賭博網站**

正如我們在本年六月十九日給法案委員會的信所述，我們無意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施加法律責任，規定他們須阻止用戶接達賭博網站，因為這樣做會令人憂慮資訊自由的問題，而且成效存疑。事實上，互聯網的通訊量龐大，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通常不會監察網上的活動，所以對通過其網絡進行的活動(包括與賭博有關的活動)**並不知情**。在正常情況下，作為資訊的傳遞者，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不會觸犯第16E條下的任何罪行。

至於“移除程序”(即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移除賭博網站)的方案,有關的網站必須是由本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主持或提供,方案才會有用。不過,目前所有已知的賭博網站均以香港境外為基地,本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不能將之移除。如要打擊本地賭博網站,警方應可追查經營者,並採取執法行動,而無須要求有關的本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把網站移除。有委員曾建議政府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合作,向市民推廣過濾軟件,我們同意這項建議。

### **(b)項:在經修訂的第 16E 條保留“推廣”和“便利”字眼的需要**

我們有需要使用這些字眼,訂明為**哪些目的**而作某項行為(例如宣傳、提供服務等)會被視作違法。例如,根據我們擬訂的全委會修正案第 8 條下的第 16E(3)條,如有關人士提供服務是為了收受賭注、便利收受賭注或便利其他人向收受賭注者投注,方屬違法。由於收受賭注交易中的一些中介人所提供的服務,只是為“便利收受賭注”的目的而不是為“收受賭注”的目的,因此,刪除“便利”一詞便會大為縮窄罪行的涵蓋範圍,免卻這些中介人的刑責。舉例來說,假如一間公司為用戶開設和維持戶口,而明知該戶口是用於接受投注存款,以進行跨境賭博活動,該公司提供的服務便是“為便利收受賭注的目的”而不是“為收受賭注的目的”。同樣地,假如我們從第 16E(1)和(2)條中剔除“為推廣收受賭注的目的”的字眼,兩項條文的涵蓋範圍也會大為縮窄。我們相信,經修訂的第 16E 條將可更明確交待該條所指的行為和行為的目的。

### **(c)項:“收受賭注”的定義**

在現行條例中,“收受賭注”的定義載有“以信件、電話、電報……方法進行”的用語。誠然,較諸七十年代,現時的賭博活動較少會通過信件和電報進行;不過,有關條文也涵蓋了“以**其他方法進行**”的活動,故已充分照顧現今社會的需要。根據我們所得的法律意見,這項條文的涵蓋範圍甚至可包括網上賭博活動。因此,保留這些用語並不會限制條文的法律效力。相反,刪除有關用語,會令人以為政府故意豁免以這些方法接受賭注的活動;即使這些傳送方式的效率較差,非法/未經認可的收受賭注者也可能因此而在條例草案制定後,轉以

該等方式招攬和接受投注。有見及此，我們不擬在是次修訂中建議更改上述的定義，但會進一步考慮有關事宜。

#### (d)項：在商業處所內社交性質的賭博活動

《賭博條例》旨在把所有未經認可的商營收受賭注活動刑事化，但容許社交性質而並非以生意或業務形式經營的賭博活動進行。條例第 3 條下的多項條文已訂明這項豁免。條例第 3(2) 條訂明，如博彩遊戲乃在私人處所內的社交場合中進行，而且並非以生意或業務的形式籌辦或經營，亦非為任何人的私有收益而籌辦或經營，則該等博彩活動便可獲豁免規管。條例第 3(7) 條亦規定，如眾人之間進行打賭，而其中並無任何人因此而觸犯第 7 條所訂的罪行(即收受賭注，意指以生意或業務的形式，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賭注)，則該等打賭活動便屬合法。這些條文應可為朋友在私人處所或其他地方的社交場合中的賭博活動，提供足夠的保障。

#### (e)項：“以生意或業務的形式”的用語是否恰當的問題

“以生意或業務的形式”的用語，旨在訂明所招攬、商議、收取或結清的賭注的性質，藉此把條例規管的**商業性質的收受賭注活動**，與條例豁免規管的**社交性質的賭博活動**(即指不是以生意或業務形式進行的賭博活動)，加以區分。事實上，現行的條例已於多處採用這些字眼。

#### (f)及(g)項：第 16B 條

我們正研究是否需要把條文稍作修訂，以釋委員的疑慮。我們會盡快把意見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

#### (h)項：“賭場”的定義中使用“為...的目的”和“與...有關”的用語

“為...的目的”和“與...有關”的用語，在“賭場”的定義中涵蓋了不同形式的場所。舉例來說，我們可以把一個非法賭場形容作為非法賭博的目的而開放或維持運作。另一方面，假若有人開設一所印製非法獎券的工廠，那麼，這家工廠的營運便可說成與非法獎券活動有關，但不是為非法獎券活動的目的

的而維持運作。

**(i)項：第 8 條**

我們正在考慮委員就擬議第 8 條所提的建議，以及研究是否需要諮詢有關團體（例如香港旅遊發展局）。我們會盡快把我們的意見告知法案委員會。

煩把上述資料告知各委員。將會出席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政府人員名單如下：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	馮程淑儀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盧志偉先生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高級政府律師	彭寶琴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雙語草擬組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5)1	丘卓恒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长  
(盧志偉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黃繼兒先生  
施格致先生  
彭寶琴女士  
梅基發先生  
張美寶女士)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